

文康活動相關函釋彙整表

分類	主要規定	依據
活動性質與給假		
給假限制	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時數。	行政院 102.2.6 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
訓練結合	教育訓練等活動可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以強化訓練績效。	臺南市政府 112.8.2 府人考字第 1120985002 號函。
休息（放假）日補休認定		
補休標準	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文康活動，即使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 23 條之執行職務，非自行前往者，服務機關仍得予以補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9.5 總處培字第 1123028953 號函。
經費支給與報支		
經費原則與形式	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預算內列支。支給形式得發給禮品、禮券或現金，但須實際辦理活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8.22 主預字第 1060053134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9.22 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
因故未參加	原預計參加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費用須在原補助額度內憑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嗣後不得申請經費補辦活動。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7.20 臺處忠字第 06106 號函。
補助互斥	員工已請領休假旅遊補助的休假期間，不得再申請文康活動經費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3.31 局考字第 0970061264 號函。
交通費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代表機關參加體能競賽的往返交通費用，其補助與經費支應，由服務機關認定性質：若認定屬急要公務，則依訓練補助要點辦理；若認定屬文康活動，則由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8.22 主預字第 1060053134 號函。
保險與抵充規定		
保險例外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銓敘部 101.9.18 部退四字第 1013639055 號書函。
抵充原則	領取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時，已領取的文康旅遊保險給付應予抵充差額。	銓敘部 101.9.18 部退四字第 1013639055 號書函。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決議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1020023722

副本：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2018-02-06
17:34:12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99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得採移地
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以強化訓練綜效，並請多
利用非假日辦理，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2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如紀念或慶祝活動、文康活動等）、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予補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8)參加基礎訓練期間，機關要求返回參加羽球賽，後再返赴受訓地點，得否申請參賽之交通費（高鐵）補助

類別 解釋彙編及相關函釋

內容 參加基礎訓練期間，機關要求返回參加羽球賽，後再返赴受訓地點，得否申請參賽之交通費（高鐵）補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8.22主預字第1060053134號「主計長信箱」）

- 1.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
- 2.復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各機關所辦理之藝文欣賞、體能競賽等，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3.本案受訓人員如係代表機關參加羽球賽，且確有搭乘交通工具事實，應由服務機關就其性質認定，按上開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或依上開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在服務機關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

上版日期 2018/03/20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十三)業務費-文康活動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規定

一、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10 年度)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每人每年 2,000 元。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9 年版)

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第 18 點)

三、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行政院 108.10.22 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

- (一)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第 3 點)
- (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第 4 點)
- (三)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第 5 點)

四、相關解釋

(一)員工生日禮品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之規定

(行政院 89.7.12 臺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7698 號函)

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慶生……等活動。」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上開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之限制,毋需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二)文康活動經費支給形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9.22 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

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 89 年 7 月 12 日臺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7698 號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爰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經費報支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7.20 臺處忠字第 06106 號函)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大多於行前依預計參加人數先預付部分活動經費,以利活動能依預定行程如期舉辦;且活動係由各機關以團體方式辦理,並在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列支;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者,將

發生機關已預付活動經費部分，可能有無法退費之情況。另依據「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費支出應檢附原始憑證。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又上述原預計參加之員工，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

(四)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3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2.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

(五)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1.16 處忠三字第 0960000331 號書函）

1. 查銓敘部 95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1 號函，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至差旅費之支領，依本處（現為本總處）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補充說明，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
2. 復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現為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3. 綜上，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假加註公差性質登記者，自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倘性質屬文康活動，且參加者確有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等事實，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精神，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

(六)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3.27 處忠二字第 0960001758 號書函）

1.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所定；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現為「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依上開規定意旨，文康活動雖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並以公假登記，惟渠等非處理機關公務，屬休閒活動，雖以公假登記，但不具出差性質。

2. 茲文康活動既屬員工休閒活動，為使各機關辦理上開活動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能有一致遵循之依據，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現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訂定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現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至近年立法院對文康活動費迭有通案刪減決議，各機關自當依立法院審議後之額度，審酌文康活動之各項內容妥為規劃，並參酌上開規定，據以執行。
3.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至公假中未具公差性質者，不得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本案機關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本質上非屬出差，自不能以經費遭立法院刪減為由，而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

(七)辦理親子活動經費究應由那個科目列支，及是否應屬文康活動經費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15 處孝四字第 0940008393 號「主計長信箱」）

依「行政院及地方各級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活動經費：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爰親子活動內容如經機關認定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現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現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文康活動費」之經費內容，可於文康活動費年度預算內列支；如係辦理與文康活動不同之活動，可於其他相關經費列支，其經費並不侷限於文康活動費。故親子活動經費仍宜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性質，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

(八)辦理文康活動保險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4.11 處忠字第 1000002203 號「主計長信箱」）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故本案有關文康活動所需人員平安保險費之支付，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註：各機關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作業程序）

- 一、承辦單位因應業務需要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動支經費簽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檢附原始憑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管理單位辦理付款。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 二、審核是否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03.31.局考字第0970061264號函

公(發)布日：097.03.31

主旨：有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與休假旅遊結合，得否分別依相關規定申請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及休假旅遊補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 3月 5日府人給字第0971200520號函。
- 二、有關貴府建議，機關規劃辦理 3天 2夜（第 3日為例假日）之旅遊文康活動，得否與休假旅遊結合，核給參加人員第 1日公假，是日活動經費由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補助，另參加人員於第 2日請休假，並依規定請領休假旅遊補助一節，考量96年 7月 1日起放寬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業使公務人員得以半日休假，即可符合相關規定以請領休假補助，該放寬措施有利於員工以部分休假方式參與機關文康活動；而部分休假與文康活動之結合，將提高機關同仁參與文康活動之意願，增進同仁互動並加強對機關向心力，亦有助於觀光產業之發展。基上，本案同意機關同仁得以部分休假參與文康活動，如該休假期間（含前後接連之假日）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惟請領休假補助之休假期間不得再補助文康活動經費。
- 三、本局93年 8月 3日局考字第0930024415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停止適用。至地方政府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其項目及經費等事項，係地方政府之自治權責，併予敘明。

(人事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2)各機關辦理戶外研習、參訪等活動，得否為參加學員另投保意外險疑義

類別 支標手冊 / 第壹篇 各項支出標準及其規定 / 一、人事費 / (十一)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 相關解釋

內容 各機關辦理戶外研習、參訪等活動，得否為參加學員另投保意外險疑義

(銓敘部101.9.18部退四字第1013639055號書函)

- 1.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2項）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1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第3項）.....」。
- 2.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支付過多保險費，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各機關學校即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此，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如基於其參加戶外研習活動人員身分而投保意外險者，其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在申請本辦法慰問金時應予扣抵。惟若非屬執行職務或非經指派參加且核給公假等之單純參加活動人員，其得否投保額外保險，自非本辦法規定之範圍。
- 3.各機關辦理之訓練進修研習班，其於參訪活動期間得否適用本辦法，端視其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而言；至於是否符合「公差」所定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係屬實務認定問題。

上版日期 2018/12/24